

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幼儿园含托儿部物业服务（安全秩序、保洁及垃圾清运）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320000A00100011111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幼儿园含托儿部物业服务（安全秩序、保洁及垃圾清运）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9.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东南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幼儿园含托儿部物业服务（安全秩序、保洁及垃圾清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幼儿园含托儿部物业服务（安全秩序、保洁及垃圾清运）：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其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后附件）及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分、子公司亦可）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自行招聘安保单位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将（1）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2）加盖公章的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扫描件；（3）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4）招标文件公对公支付凭证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413733852@qq.com）获取招标文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纸质标书工本费：500 元/份，仅支持投标人公对公账户支付。（付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售出不退。费用交纳后，潜在投标人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或告知代理机构采取快递方式邮寄纸质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学术交流中心

七、其他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五年（新接管单位前三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招标原则上五年一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学校每年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将中止与中标投标人的服务合同，但中标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投标人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试用期合同支付。如出现试用期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招标人将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递补，不再另行招标。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办法：（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3）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交纳办法：投标单位应从本单位基本帐户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账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行号】：304301040132【账户号】：10366000000545879 4、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官网（<http://www.nsfz.cn/>）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5、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会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自然日前在上述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因投标人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东南实验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东南实验学校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5-527240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联 系 人：何仁杰
电 话：025-83581356
电 子 邮 件：4137338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